



DEC 2 2 1973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UN/SA COLLECTIO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1. 第四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二七次会议讨论它的工作安排时审议了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致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A/C.4/759)，该信全文如下：

“本人谨请查阅第四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七五次会议所采取的决定，该委员会鉴于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南罗得西亚、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和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所以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通过非统组织邀请各该代表参加这项审议。

鉴于上述决定并考虑到由于他们参加第四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三八次会议决定建议第四委员会应在它本届会议上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们，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上与他们本国有关的讨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第四委员会于本届会议之初审议其工作安排时即行审议上述建议，以便就各该解放运动的参加及早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核拨所需经费等安排在内。

鉴于第四委员会大概愿意如同以往各次会议那样优先讨论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问题，并参照特别委员会的上述建议，我愿意提议委员会尽快地考虑采取必要行动，以便使有关各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们能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第四委员会并收到秘书长关于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说明(A / C. 4 / L. 1033)。

2. 同次会议中, 第四委员会核可了上文第1段所述提议。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 第四委员会为此建议大会通过上述的提议。
